

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十一届六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以书面、微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在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 5 人，董事樊亚平先生、独立董事刘民英先生、独立董事武俊安先生、独立董事尚贤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，公司 5 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：2025-08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：2025-08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“神马转债”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

会议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23 日